

台灣史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專題指導	必	4	✓	✓			
合計		4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（承認所外 7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學分要求

- 1、選修共 24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修習外所或外校課程，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- 2、博士班學生修課不得修習於本所碩士班已修畢相同課名之課程。
- 3、本所學生修習校外課程僅限三所大學課程：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清華大學。
- 4、本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學程，該科目學分不列入每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且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- 5、本所非台灣史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經所務會議決議者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並自 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語言要求

- 1、博士班學生自 96 級開始通過本所舉辦之日文檢定或須通過日文一級檢定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730

所長：

承辦人：